

##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查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 回复函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来的关于征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15 年 7 月 10 日、13 日、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的函回复如下：

1、截止到目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近期未策划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